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4 年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 救灾第四批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风雹灾后生产恢复工作，我厅结合实际制定了《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救灾第四批）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防灾救灾第四批) 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减轻灾害损失，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。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改种补种、灾后田间管理、大棚及养殖圈舍修复重建等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，农作物恢复生长 41.5 万亩，修复畜禽养殖圈舍 2000 平方米，投放鱼苗 11 万尾，采购水产饲料 6 吨，减少因灾损失、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，受灾农民或组织满意度达 85% 以上。

二、补助对象

项目在 2024 年 3 月—5 月受风雹灾害较重的 42 个县(区)实施，对实施灾后恢复生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受灾农户(包括种养殖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)进行补助。

三、资金用途

根据《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(防灾救灾第四批)资金的通知》(黔

财农〔2024〕82号），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要求，资金主要用于修复损毁大棚、畜牧水产养殖圈舍等设施，购买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包括购买社会化服务、肥料、种子（植物种苗、种畜禽、水产种苗）、农药、饲草料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。可采取物化、社会化及现金发放等方式进行补助，或物化、社会化、现金补助相结合，具体补助方式由县级结合实际选择，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。采取现金补助的，要加强对受灾、灾后生产恢复情况的核实验收，情况属实者通过一卡通（折）或对公账户形式发放。

四、实施内容

各地结合受灾实际情况，及时降湿排渍，摘除伤叶、病叶，追施肥料、喷洒药剂，做好病虫害防治，促进作物恢复生长和提高抗灾能力。对受灾较重、造成绝收的田块，结合实际及时开展改种补种。重建、修缮或加固农业设施（畜牧水产养殖设施等）。补充饲草饲料、加强畜禽及水产动物饲养管理，保障畜禽及水产动物健康，及时补足种畜禽及鱼种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加强组织协调与信息沟通，对本辖区内的补助工作全面负责，细化落实责任分工，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拨付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专款专用，确保程序合法。一旦发现挤占、截留、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，一

律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培训。加强示范基地示范宣传，借助农业综合服务平台、网络、电视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，通过张贴挂图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召开现场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培训，提升防控技术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要求。各地要科学制定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，做好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、工作台账的监督管理，确保资金发放、审核、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，做好资料收集和公开公示。属于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，按政府采购管理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规定和程序办理。采取现金发放的应在乡、村两级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并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资金发放透明度。

（四）做好资料报送。各地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争取在11月底前将补助拨付到位。7月15日前，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将所辖县（区）实施方案审核后一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联系方式：

1.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：苏美丞 0851—85283634；
邮箱：gzsnwzzyc@163.com；

2.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发展处：黎恒铭 0851—85286055；
邮箱：124923568@qq.com；

3.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：杨曼 0851—85860801；
邮箱：343838623@qq.com。